

新乡县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罚决字〔2025〕第 11 号

个人姓名：高远科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1197403123055

住址：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对你非法在二支排取土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2025 年 7 月 11 日对新乡县二支排七里营镇刘店村段进行检查：1. 位于七里营镇刘店村冀营街桥外、下游约 500 米有挖掘机和大车车轮设备的碾压痕迹；2. 在垃圾填埋外的下游有 40.5 米长的取砂：第一处长度 36 米、宽度 6.8 米、下挖高度 2 米。第二处最深长度 4.5 米、下挖高度 4.25 米、宽 6.8 米；3. 河道内的砂土已脱离河床、被取的砂土堆积在河岸两侧。经查是你雇人进行以上河道取土活动，无任何手续。

你的河道取土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在我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新乡县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新水罚责改〔2025〕第11号）后，你停止了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你非法在二支排取土的证据有：1. 第一次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照片、询问笔录；2. 《新乡县水利局拟核实资产价值涉及新乡县二支排与冀营街交叉口河道沙土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3. 新乡县水利局整改复查意见书、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法律《水法》第七十二条（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停止了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的规定，参照上述确定的较重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同时考虑到你还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处叁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财务办公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收款人（新乡县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90807962515012-0001，开户银行：新乡新中农商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水政水资源股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